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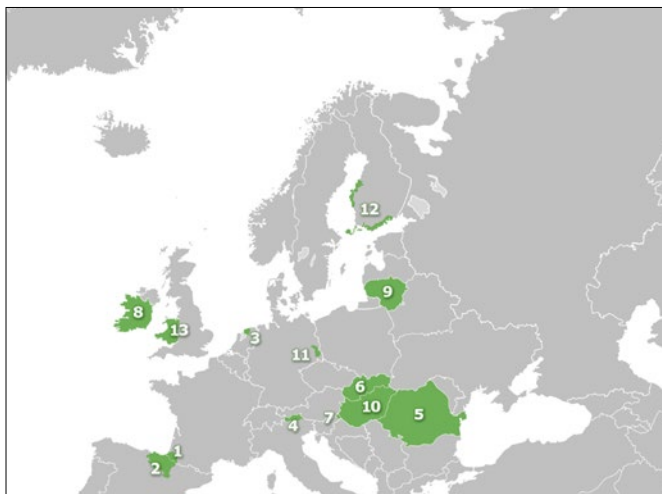
歐洲的少數語言教育

ヨーロッパの少数言語教育

Minority Languages Education in Europe

文・圖 | 編輯部

歐洲的少數語言及地方語言相當多，本文所指涉的少數語言（minority languages），不僅包括具親緣國（kin-state，指現在居住在某個國家的少數民族的起源國。這個少數民族與其母體民族具有民族文化聯繫，且經常維持這種親緣關係）的少數語言（如分布於斯洛伐克、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的匈牙利語），同時也包括獨特的少數語言（無親緣國且傳統上分布於某個特定區域的少數語言，如分布於荷蘭菲士蘭省的菲士蘭語Frisian）。



〈Minority Languages and Education: Best Practices and Pitfalls〉一文中所提到的13個少數語言分布區域。

影響少數語言發展的因素

使用少數語言授課的教育是維持語言地位及語言發展的重要方法。許多語言之所以成為瀕危語言，僅因其並未傳承給下一代。除去人口結構及其他影響，探討少數語言的教育狀況，必須考量諸多因素。少數語言可以是一個國家的獨特少數民族語言，也可以是另一個國家（親緣國kin-state）的主體民族語言。這意味著一種語言可以從親緣國以外的國家獲得支持。

各國官方是否承認某種語言為少數語言，

存在著明顯差異。獲得正式承認為少數語言大多意味著該語言可以聲稱其具有某些權利，這些權利是以法律（同時涉及教育）的形式確立的，並獲得該國政府的支持。整體而言，少數語言在使用者間如何維持語言活力，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少數語言教育在學生畢業後是否產生實際功能，也是考量的因素，因此，從生涯發展的角度，也可檢視少數語言教育可能帶來的助益。

歐洲各國少數語言的語言活力與最佳做法表

語言	人口統計資料（最近期數字）	語言活力	最佳做法
法國的巴斯克語	法國巴斯克地區21.4%人口為巴斯克語使用者	脆弱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斯克語專門學校 ▪ 密集訓練
西班牙的巴斯克語	巴斯克自治區33.9%人口及納瓦拉自治區10%人口為巴斯克語使用者	脆弱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模型 ▪ 教師的進修課程
荷蘭的菲士蘭語	菲士蘭省總人口之67%為菲士蘭語使用者	脆弱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語教育
義大利南提洛省的德語	南提洛省69.4%人口使用德語	未列入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德語的完全權利 ▪ 三語系統 ▪ 教師為母語人士
羅馬尼亞的匈牙利語	羅馬尼亞總人口中6.7%為匈牙利語母語人士	未列入表中	兩所大學開授匈牙利語課程
斯洛伐克的匈牙利語	斯洛伐克總人口中9.4%為匈牙利語母語人士	未列入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匈牙利語做為幼兒園理的授課語言 ▪ 盡職的教師
斯洛維尼亞的匈牙利語	斯洛維尼亞總人口中0.4%為匈牙利語母語人士	未列入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語使用的義務 ▪ 一人一語言策略（斯洛維尼亞語、匈牙利語）
愛爾蘭的愛爾蘭語	愛爾蘭總人口中41.4%為愛爾蘭語使用者	絕對瀕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的教材 ▪ 學生成果
立陶宛的波蘭語	立陶宛總人口中8.5%為波蘭語使用者	未列入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蘭語做為教學的語言 ▪ 經濟上的支持
匈牙利的羅姆語和Beash語	匈牙利總人口中0.5%為羅姆語和Beash語母語人士	絕對瀕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羅姆語語言認證被視作等同於其他外語認證（在公部門中）
德國的索布語	無法得知確切人數，因德國對民族統計下達禁令	嚴重瀕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教師由索布語當地人士所組成 ▪ 特定的教材（給本地人、第二語言使用者）
芬蘭的瑞典語	芬蘭總人口中的5.5%為瑞典語母語人士	未列入表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沉浸式教學課程
英國的威爾斯語	威爾斯總人口中21.8%能夠說、讀、寫威爾斯語	脆弱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泛多樣的教育材料 ▪ 延續教育學院中（FE colleges）的威爾斯語教育策略

歐洲地方語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

討論歐洲少數語言的地位，必須考慮相關法規與條約，尤其是《歐洲地方語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ECRML），由45個國家組成的歐洲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於1992年通過，旨在保護和促進地區語言及少數語言，並使語言使用者能在私領域與公領域當中使用這些語言。該憲章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歐洲委員會批准該憲章，確認其致力於保護並促進各國的區域語言或少數民族語言發展。有25個國家批准了該憲章，但只有8個國家簽署。該憲章僅適用於簽署國的國民傳統上所使用的語言，從而排除近年外來移民所使用

的語言，這不同於大多數語言或官方語言，進而排除簽署國僅僅關注當地的法定方言或主要語言的情況。假使該語言是一個國家內的地區、省或聯邦單位的官方語言而不是國家的法定語言的話，便有可能受惠於憲章。另一方面，由於愛爾蘭共和國將愛爾蘭語定為國家第一官方語言而未簽署該憲章。英國基於憲章承認了北愛爾蘭的愛爾蘭語。法國雖已簽署該憲章，卻因法國憲法規定法語為唯一的官方語言，而未立法通過。

多民族國家的政治發展與對少數語言的支持程度

對國家而言，認可一種語言是不夠的，賦

予語言權利更為重要，且通常需被制定於國家法律或自治條例中。授予自主權並非確保少數民族權利能獲得適當對待的唯一方式。將重點放在少數民族語言上，也是有益的。在這方面，斯洛維尼亞的匈牙利語案例，可視為最佳做法。波穆爾統計區（Mura Statistical Region）位在斯洛維尼亞的邊境，匈牙利語是其官方語言之一。斯洛維尼亞於2001年簽署



威爾斯做為英國的第二語言，長年致力於威爾斯語言教育的發展。
（圖片來源：WISERD研究中心網頁<https://wiserd.ac.uk/news/future-welsh-education-inspectorate-perspective>）

了「實施特殊權利法」（the Act of Implementing Special Rights），該法規定了波穆爾統計區的雙語教育，並指出除雙語地區外，匈牙利語應做為選修課程來教授。然而，少數民族語言教育也面臨一些挑戰。以匈牙利少數民族在羅馬尼亞和斯洛伐克的情況為例，「斯洛伐克國家語言法」（Slovakian State Language Law, 1995）於2009年進行修訂，以積極保護國家語言（斯洛伐克語），防止匈牙利語等少數民族語言的發展。

少數民族語言的發展，也取決於制度支持的程度高低。例如製作教材、語言規劃、語言課程、意識提升、教師培訓，各級學校教學方式的資訊等，可見制度面的支持是必要的。

語言規劃的助益

少數語言教育獲致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語言規劃（Language planning）。語言規劃與民族國家的體制支持密切相關。多民族國家（或某些情況下的自治政府）需要為語言規劃提供刺激條件。這些機構（或地方政府）也須將語言規劃付諸實施。語言規劃是提升語言活

力的必要條件之一，在家庭內傳承語言、在校外使用語言，以及讓公共部門意識到使用多語言的優點。某些少數語言正在努力增強其語言的知名度，亦即語言行銷也相當重要。

少數語言的教育模式

目前，歐洲有數種少數語言的教育模式。少數語言經常被簡單地添加到學校課程當中，做為一門科目或做為教學媒介語。儘管如此，學校經常在其教育體制當中納入少數語言，卻未充分了解其他可選模式的適用性。教育模式的實際選擇應考量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政策法規、可用預算、語言數量、語言衝突、少數語言與國家主體語言之間的差距，學校對多語言學習模式需求的認知、各種語言的學生人數等。

少數民族語言教育模式包括單語、雙語或三語。以三語而言，國家語言除了第三外語（通常是英語）之外，還與地方語言或少數語言一起使用。教學方法也有所不同，許多專家將「沉浸式教育」（Immersion education）做為在地的最佳實踐。沉浸式教學是以第二語言



在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巴斯克語老師在為成人教授巴斯克的生活用語。
 (圖片來源：史密森尼學會網頁<https://festival.si.edu/blog/2016/a-basque-language-lesson/>)

授課的教學方式，可使用不同的形式進行，從完全沉浸到部分沉浸。1990年代起，出現了一種新的教學方法「內容和語言的整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簡稱CLIL)，將學科內容與語言結合的跨學科教學，其範圍遠超過單純的語言教學。CLIL教學方法主要是啟蒙於沉浸式課程，其學習方法在歐洲已普遍推動，因為它可以提供有效的機會，供學生在上課的時候立即使用他們的語言技能(學用合一)，而不是先學習以後才使用(先學後用)。

少數語言的教材

編纂語言教材對各國少數語言而言是一項挑戰。具有親緣國的少數民族往往依賴親緣國的教材，但也必須注意的是，少數語言教材的研發(非翻譯成大多數語言)對少數人有利，因為這些材料可以傳達或納入區域特定文化價值和文化鑲嵌性。

教師的素質和資格

另一個挑戰是教師的素質和資格。例如在

菲士蘭省，多數教師沒有資格教授菲士蘭語。對於要求少數民族語言應由母語講師來教授的地區來說，更是受到師資缺乏所苦。此外，巴斯克語的教學依賴非本族語人士擔任教師，而這些教師的語言程度通常也難達需求標準。培訓計劃需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經費，例如，巴斯克教育部允許教師免除教學工作3個月，他們能參加為期3至4週的巴斯克語進修課程，並在IRALE(為提升教師讀寫能力和第二語言學習的機構)的指導下準備新教材。

少數語言發展的最佳做法

首先，對少數語言發展而言，並無萬用的最佳實務之法。國家藉由承認某一語言為共同官方語言(co-official language)或官方語言(official state language)，承諾採取具體措施來保障及提升該語言的地位。關於少數語言教育必須去解決的常見問題是，如何編纂出高品質的教材以及具備教學技能的少數語言教師。少數語言的師培課程方面，則應當注重多語言多文化教學。另一方面，國與國之間必須孕育的穩定關係，也有必要刺激區域間的科學知識、實務模式、最佳實務做法的交流。最根本的是，制度面的支持與良好的語言規劃是少數語言教育的基礎。◆

本文主要參考文獻為：van Dongera, R., van der Meer, C. & Sterk, R. 2017, Research for CULT Committee – Minority Languages and Education: Best Practices and Pitfalls, European Parliament, Policy Department for Structural and Cohesion Policies, Brussels.
